

证券代码：831074

证券简称：佳力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本公司与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赵方等关联方的交易标的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综合授信最高额保证贷款无偿提供抵押、担保、信用、质押，预计总额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

本公司与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佳力斯韦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交易标的为零配件采购、产品代理销售。

序号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额 (万元)
1	抵押、担保、信用、质押	关联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抵押、担保、信用、质押	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及其配偶王荷珍、赵方	15000
2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产品	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1800
3	为关联人提供商品	公司为关联方加工零配件	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60
4	为关联人提供商品	公司为关联方加工零配件	杭州佳力斯韦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
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产品	杭州佳力斯韦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根据《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本议案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

注册地址：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龚潜海

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

注册资本：2050 万元

主营业务：防爆车辆等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佳力斯韦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

注册地址：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龚潜海

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热泵热水机组等

3. 自然人

姓名：龚政尧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福村居民组 133 户

4. 自然人

姓名：龚潜海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福村 5 组 40 户

5. 自然人

姓名：王荷珍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福村 5 组 40 户

6. 自然人

姓名：赵方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银河小区 55-2-301

(二) 关联关系

龚政尧、龚潜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荷珍系龚政尧配偶；赵方系公司董事同时是龚潜海配偶。

杭州佳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佳力斯韦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杭州佳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龚政尧、龚潜海系公司董事，龚燕飞系公司财务总监，三人同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本次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的保证（抵押、担保、信用、质押）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上述公司与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佳力斯韦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预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按市场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方龚政尧及配偶王荷珍、龚潜海及配偶赵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取得的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保证（抵押、担保、信用、质押）预计总额

不超过 150,000,000.00 元。公司在预计金额范围内，将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预计 2019 年将与浙江佳力防爆专用车辆技术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1860 万元，系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为关联人加工零配件。

公司预计 2019 年将与杭州佳力斯韦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 514 万元，系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为关联人加工零配件。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关联方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抵押、担保、信用、质押），用以保证资金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有助于公司发展。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零配件加工可以提高公司的设备利用率，同时公司利用销售网络推广关联方的产品为公司增加收入，提升公司业绩。

关联方对本次为公司提供的保证（抵押、担保、信用、质押），不收取任何费用，体现了关联方公司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本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需要。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5 日